

三亚市教育局原局长 吴某受贿475.6万 二审维持十年六个月原判

南国都市报8月5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近期,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三亚市教育局原局长吴某受贿上诉一案作出二审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吴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涉案赃款475.6万元全部没收上缴国库。

该案一审由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6日宣判。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至2022年期间,吴某利用担任三亚市教育局副科长、副调研员、副局长、局长等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政府采购、办学审批、财政资金奖补申请等方面,为私营企业主张某兄妹、仲某、陈某、张某勤、何某等6人谋取利益。2014年至2023年,吴某直接或通过其女儿王某非法收受财物共计475.6万元。具体包括:收受张某兄妹345万元、仲某82万元、陈某20万元、张某勤价值18.6万元的新能源汽车一辆,以及何某10万元。

2024年8月,吴某被三亚市监察委员会留置,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监察机关已掌握的受贿事实。案发后,涉案赃款已全部被迫缴。

一审宣判后,吴某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称,收受张某兄妹345万元及仲某部分礼金、装修款的事实不清、证

据不足,请求改判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辩护人提出,部分受贿事实证据不足、收受汽车不属于受贿,且吴某构成自首、特殊坦白,依法应减轻处罚。

三亚中院经二审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针对上诉争议焦点,法院逐一作出评判:关于收受张某兄妹345万元,行贿人证言与吴某侦查阶段供述、银行流水及转账细节完全吻合;关于收受仲某82万元,吴某供述、仲某证言及装修款支付凭证相互印证;关于收受陈某20万元,三方对转账时间、数额表述一致且与流水吻合;关于收受张某勤汽车,吴某供述与相关证人证言一致,且明确系退休后为感谢其此前帮助所送。三亚中院认定,吴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财物,受贿罪构成要件完备。

在量刑情节上,三亚中院明确,吴某系被监察机关从家中带走谈话到案,并非主动投案;其在留置期间虽供述部分事实,但后续庭审翻供,且不符合“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法定情形,不构成自首或坦白。一审法院已充分考虑其全额退赃情节并依法从轻处罚,量刑适当。

综上,三亚中院裁定驳回吴某上诉,维持原判。

借房给他人注册公司 暗藏多重隐患 屯昌市场监管局发布提醒

南国都市报8月5日讯(记者 蒙健)有些业主为赚小额报酬或碍于情面,将自家住房房产信息借给他人用于注册公司、个体户,以为只是“挂个地址”不影响自身生活,实则暗藏多重隐患。8月4日,屯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风险提醒书,针对辖区业主出借住宅信息供他人注册经营的乱象,全面公示法律、民事、安全等多重风险,并号召业主自查自纠,整治虚假挂靠经营乱象。

据屯昌县市场监管部门介绍,近期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区多个小区存在住宅地址挂靠注册经营现象。部分外来人员借用业主住宅地址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后,并不实际入驻办公,仅依托网络开展线上经营。这类挂靠经营主体乱象频发,存在虚假宣传、售卖假冒伪劣商品、刷单炒信、无证经营、违规引流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严重扰乱本地市场经济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也给房产所属业主埋下诸多风险隐患,还极易引发邻里矛盾。

针对群众普遍存在的“只借地址、不用担责”的认知误区,监管部门明确表态:只要房产信息被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即便房屋始终由业主自住、经营者从未实地入驻,一旦出现问题,业主都要承担相应责任,主要面临的核心风险是法律追责风险。挂靠地址的市场主体若涉及虚假宣传、售假、消费欺诈、偷税漏税、侵权违约等违法行为,监管、司法机关将依据注册地址开展核查、调查与文书送达工作。业主会被列为关联责任人,必须配合各类执法调查。若无法举证自己未参与经营、未从中获益,将被依法追究连带责任。

海南住房公积金新政受欢迎 一月内上万人提取公积金缴物业费

南国都市报8月5日讯(记者 王小畅)5日,记者从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获悉,海南7月6日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业务以来,群众办理积极,近一个月已经有约1.3万人办理物业费提取业务。

据了解,7月3日,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业务的通知》。该通知自2026年7月6日起实施。该通知明确,缴存人家庭在海南省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或有未结清住房公

积金贷款,申请提取物业费后缴存人家庭账户余额之和足够偿还3个月贷款的),每年可以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家庭名下在海南省内的任意一套自住住房(不含自建房以及商铺、办公用房、产权式酒店客房等商业性质房产)的物业费。

缴存人可通过“海易办”APP、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或在海南省各市县住房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申请办理该项提取业务。

海南公布3起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网络博主带货不标“广告”被罚

南国都市报8月5日讯(记者 蒙健)为规范广告市场秩序,2026年以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深入推进“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专项工作,严厉整治商业营销中“玩文字游戏”“大字吸睛、小字免责”“萝卜坑式引证”等各类违法营销宣传行为。8月5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公布3起相关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案例一: 带货不标“广告” 网络博主涉嫌违法被处罚

经查,当事人黄某为个人网络博主,通过与商家合作抽取佣金的方式,利用个人抖音账号发布商业推广视频。其发布的“椰湘创新土鸡火锅”“英州赤岭海景海鲜店”两条推广视频中,均附带团购购物链接,但视频页面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无法让消费者清晰识别内容为商业广告。该行为违反了我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11月,陵水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黄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互联网广告必须具备明确可识别性,保障消费者能够清晰分辨广告内容。自媒体以知识分享、体验测评等形式推广商品、服务且附带购物链接的,必须显著标明“广告”标识。该案警示广大自媒体从业者、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开展网络营销推广活动需严格恪守广告可识别性相关法律规定,违规发布广告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案例二: 乱用“第一”等绝对化用语 商家广告内容违规被罚

经查,海南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场所内摆放两块易拉宝广告牌,用于宣传力曼(RIMAN)品牌产品。广告内容中使用“韩国第一品牌”“被评为K-Beauty第一美妆保养品牌”等表述,违规使用广告绝对化用语,违反了我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今年4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依法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我国广告法明确禁止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第一”等绝对化用语。

案例三: 虚构疗效数据 医美机构虚假宣传被追责

经查,三亚某美肌健康中心在抖音平台发布医美宣传广告,宣称相关服务可实现“炎症修复90%,通透白皙90%,肤质细腻90%”的效果。广告中涉及医疗功效的相关数据无任何真实来源、无科学依据支撑,属于虚假宣传行为,违反我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今年4月,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医美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该案为医美、生活美容行业同类虚假宣传案件的查办提供了参考范例,进一步统一了执法尺度与标准。

定安举办就业困难人员招聘会 36家企业 提供岗位538个

南国都市报8月5日讯(记者 程小丹 通讯员 吴雅)8月4日,定安县2026年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专场招聘会在定安举办,旨在扎实做好定安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就业保障工作,帮助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筑牢民生就业底线。

本次招聘会精准对接低收入家庭劳动力、长期失业人员、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汇集文笔峰盘古文化旅游区、中国联通等36家企业,覆盖食品加工、文旅服务、通信等多个行业领域,共提供岗位538个。

现场设置五大功能专区,全方位打造一站式暖心就业服务。活动特邀资深职业导师现场坐班,为求职者提供职业规划、简历撰写、面试技巧等一对一指导服务,同时由各协办单位工作人员设立政策专区,面对面解读就业补贴、社保缴纳、企业用工、人才引进等相关惠民政策,让就业政策精准直达群众身边。

当天上午,活动累计吸引400余名群众进场咨询,106人现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